

## 广东省鹤山市公证处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说明
	<b>一、证明法律行为</b>							
1	(一) 证明合同、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司法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号)	粤发改规[2017]10号、粤发改价格[2018]114号、粤发改规[2018]1号	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	根据标的额的大小按以下标准收费： ①标的额50万元（含）以下部分，收取比例为0.25%，不足160元的，按160元收取； ②50万元至500万元（含）部分，收取0.2%； ③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部分，收取0.16%； ④1000万元至2000万元（含）部分，收取0.12%； ⑤2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部分，收取0.08%； ⑥5000万元至1亿元（含）部分，收取0.04%； ⑦1亿元以上部分，收取0.008%。	广东省鹤山市公证处	2018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	
2	证明涉及财产关系的合同				按照证明涉及财产关系合同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最低160元。			
3	涉及身份关系的财产协议				180元/件			
4	证明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合同（协议）				按债务总额的0.25%收取。			
5	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及执行证书				①受益额50万元（含）以下的部分，按不超过0.8%收取； ②超过50万元至200万元（含）的部分，按不超过0.3%收取； ③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含）的部分，按不超过0.1%收取； ④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的部分，按不超过0.07%收取； ⑤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0.065%收取。			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减半收取。
6	(二) 证明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				210元/件			不含录音录像、刻录光盘、冲印照片费用。
7	(三) 办理遗嘱、遗赠扶养协议				430元/件			
8	(四) 办理委托、声明、保证民事法律行为				第1小时为800元，第2及以后每小时为400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计费时间自公证员进入现场开始工作计算。			2名公证员同时在场。计费时间自公证员进入现场开始工作计算。
	(五) 现场监督公证	招标投标、拍卖、评奖、开奖、公司股东会会议、抽签、订立公司章程等						

序号	收费项目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 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 位	收费期限	说明
	<b>二、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b>								
9	(一) 证明出生、生存、死亡、身份、曾用名、住所地(居住地)、学历、学位、成绩单、经历、职务、职称、资格、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婚姻状况、亲属关系、财产权、收入、纳税、选票、指纹、资信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号)	粤发改规[2017]10号、粤发改价格[2018]114号、粤发改规[2018]1号	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	120元/件	广东省鹤山市公证处	2018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	
10	(二)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收养关系、抚养事实、认领亲子、票据拒绝、查无档案记载					500元/件			
11	(三) 证明邮寄送达行为					90元/件			
12	(四) 确认遗嘱效力					210元/件			
13		保全证人证言、书证、当事人陈述				第1小时为800元，第2及以后每小时为400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			2名公证员同时在场。计费时间自公证员进入现场开始工作计算。
14	(五) 保全证据	保全物证、视听资料				第1小时为800元，第2及以后每小时为400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			2名公证员同时在场。计费时间自公证员进入现场开始工作计算。
15		保全电子数据、行为过程和事实(证明邮寄送达行为除外)				第1小时为800元，第2及以后每小时为400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			2名公证员同时在场。计费时间自公证员进入现场开始工作计算。
16	(六) 清点财产		按办理公证需要的实际公证员数量累计收费，第1小时为400元/人，第2及以后每小时为200元/人；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	计费时间自公证员进入现场开始工作计算。不含录音录像、刻录光盘、冲印照片费用。					

序号	收费项目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 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说明
	<b>三、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b>							
17	(一) 证明证书、执照和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属实或者相符, 证明文书的副本、影印本、节本和译本与原本相符及其他相同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号)	粤发改规[2017]10号、粤发改价格[2018]114号、粤发改规[2018]1号	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	80元/件	广东省鹤山市公证处	2018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	
18	(二) 台湾公证书副本查证(核验)				100元/件			
	<b>四、公证事务</b>							
19	(一) 提存				按涉及财产关系的合同标准收取。			1. 当事人申请办理合同公证, 同时申请提存的, 不再另行收费; 2. 代申请人支付的保管费根据保管物实际情况另行协商收费。
20	(二) 保管遗嘱、遗产或者其他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物品、文书、票据、凭证、有价证券、电子数据等				保管物品的每件每年200元, 其他每件每年50元。			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收
21	(三) 根据当事人委托办理抵押登记事务				55元/件			
22	(四) 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				非经济类文书100元/件; 经济类文书200元/件			已收取公证服务费的项目, 不得向当事人另行收取代写与该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费用。
23	(五) 提供公证法律咨询				每半小时为100元,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			已收取公证服务费的项目, 不得向当事人另行收取与该事项有关的法律咨询费用。计费时间自申请人开始咨询时间计算。

说明: 公证书按照有关规定“一式两份”提供给申请人, 申请人如需增加副本, 每份20元。